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801119001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-111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-111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計畫」。

依據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、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修正108年11月26日中市教終字第1080109729號公告，修正委託辦理標的為臺中市甲安埔社大(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)。

二、申請單位依據單位屬性，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：

(一)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、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：

- 1、營運計畫書。
- 2、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。
- 3、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(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)。
- 4、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。
- 5、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、無重大財務缺失，且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、第55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情事之證明。(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，如附表4-8)

(二)其他法人：

- 1、營運計畫書。
- 2、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。
- 3、法人簡介。
- 4、法人登記證影本。

5、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（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）。

6、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。

7、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、決算(107年度預算、決算及108年度預算)。

備註:第5至7應先經其主管機關（即立案機關）核備，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內容詳如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-111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計畫」。

四、本局於受理申請後，召集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教育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，評選方式詳如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-111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08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教育局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終身教育科，葉小姐收)，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>)自行下載。本案聯絡人：(04)22289111分機54529葉小姐。

七、倘年度預算所需經費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規定，行政契約締約後，因情事重大變更，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。

局長楊振昇